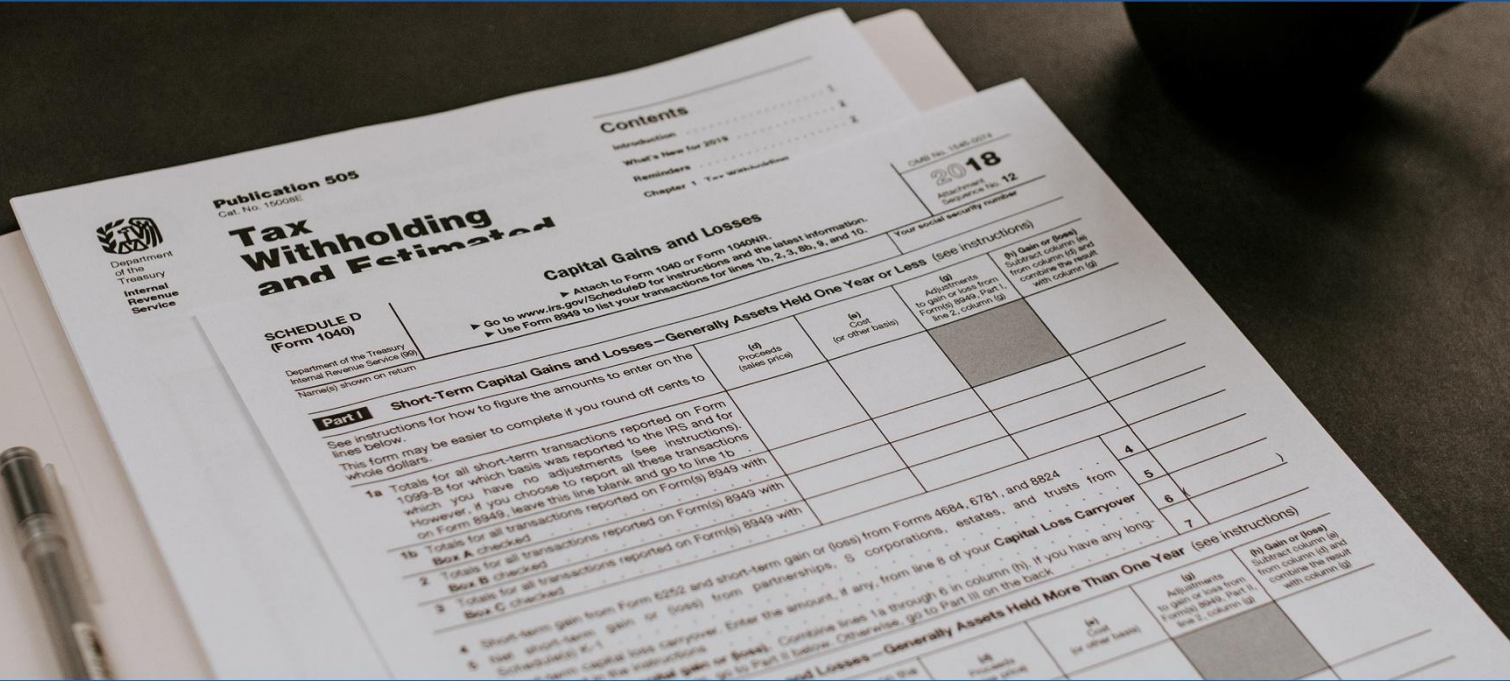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9-19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第四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取得六项成果（来源：中新社）](#)
2. [财税政策精准支持创新创业（来源：经济日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简并优化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简并优化了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现公告如下：

一、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的任何一天，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的，应当在办理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简并后的《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见附件）。

二、本公告附表所称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在判定控制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 50%的，按 100%计算。

三、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的，参照本公告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2023 年度及以后年度发生的应报告信息，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第八章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提高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二、第一条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第一条所称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本公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产品的企业，具体适用条件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政策

四、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用清单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的，税务机关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规定的核查机制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9月12日

第四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取得六项成果

第四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下称论坛)近日在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闭幕。包括中国在内的 32 个国家和地区的税务部门负责人、10 个国际组织以及部分跨国企业代表共 300 余人,围绕“包容开放 携手前行——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主题进行了交流。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14 日介绍,论坛达成广泛共识,发布了六项重要成果。

——《第四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联合声明》。各方一致认同“一带一路”倡议取得的成就,肯定合作机制各方在深化沟通交流、提升征管能力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赞同在增强税收信息透明度、简化税收遵从、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共享优质资源、持续提升税收征管现代化和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加强沟通合作,携手构建和维护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实现全球经济复苏和发展。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23-2025)》。各方同意加强务实合作,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重点致力于通过健全法治体系、提升立法质量、规范执法行为、统一执法标准等,强化税收法治保障水平;通过深化数字技术运用,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协同等,持续提升税收征管服务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拓展征纳信息沟通渠道,加强税收信息透明度建设;通过简化税收遵从,持续提升纳税服务质量;通过深化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推进税企之间平等开放专业的交流对话;通过健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课程体系,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能力支撑。

另外四项成果包括《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最佳实践》《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主题日活动》《联盟课程体系 1.0 版成果展示》以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年度报告(2023)》。

此次论坛还宣布,经合作机制理事会同意,第五届论坛将于 2024 年 9 月在中国香港举办。

财税政策精准支持创新创业

这样的政策真好，享受政策成本几乎为零。”近日，创客总部合伙人陈荣根看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时，立刻转发到朋友圈，并配上了这句话。“作为首批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之一，近年来这项政策有效降低了我们的运营成本，帮助我们可持续发展。”陈荣根对记者说。

今年以来，我国通过延续和优化完善多项税收政策、启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财政奖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措施，为创新创业减负加力，推动创新动能持续增强。

惠企力度大覆盖广

“总的来看，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套覆盖面广、优惠力度大、涵盖企业创新全流程各环节的税收支持政策体系。”财政部税政司司长贾荣鄂介绍，比如为鼓励创业投资，将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年底，允许依法备案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支持研发设备更新方面，将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以及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两项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年底。为鼓励创业创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7年年底，相关企业符合条件的予以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当前我国正处于调结构、稳增长的关键节点，对依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助力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今年我国出台的财税支持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举措，具有力度大、广覆盖、多样化等特点，不仅能提升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本金’，还能进一步提振企业进行持续性创新的信心。”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韩凤芹表示。

今年3月，国家将符合条件行业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统一提高到100%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在此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原有10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两个时段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基础上，再新增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政策享受时点，帮助企业提前享惠。

“为切实保证这一新的惠企政策落实到位，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定向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确保企业‘知晓政策’；会同科技部门及时发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细化政策口径，确保企业‘会用政策’；第一时间优化升级征管系统，改进电子税务局功能，让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快捷办理，确保企业‘用好政策’。”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黄运介绍。从7月份政策落实情况看，全国共有30.8万户企业提前

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享受减免税额约 2300 亿元。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便利性，国家税务总局在近期发布的有关通知中专门明确：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 7 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 8 月份、9 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 6 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同时，税务部门将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政策红利。

多措并举鼓励创新

除了税收优惠的“滋润”外，财政资金还加速流向创新创业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数字化转型是不少中小企业创新路上的一道坎，很多企业面临“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的困扰。前不久，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于 2023 年到 2025 年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给予 1 亿元至 1.5 亿元定额奖励，支持地方政府综合施策，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企业创新发展、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提高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

“这一政策从供需两端发力，有针对性地解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面临的资金和技术问题，帮助企业与数字服务商、材料供应商、商品需求方等高效对接，并使中小企业和大企业在同一信息化平台上获得技术支持、展开竞争。”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白景明表示。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专业领域和关键技术研发，是推动产业创新的重要主体。2021 年到 2025 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100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 3 年）重点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同时，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进一步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

今年以来，各地持续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绩效评价，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政策实施以来，已带动培育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1.2 万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9 万余家。

不仅如此，各地财政部门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比如，北京上半年科学技术支出 316 亿元，增长 5.9%，主要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大智能汽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投入，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国家实验室等科创主体建设发展。

注重绩效强化协同

财税支持创新创业将如何加力提效？“要持续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和投入机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后补助和普惠性税收优惠为主的财税支持体系，综合采用前补助、基金、贴息等方式，强化激励引导作用。”韩凤芹认为，要更加注重政策支持的结果导向，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绩效评价，推动建立支持创新的财税政策绩效评价体系，不断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能够获得更多普惠、易得且稳定的政策支持，是企业的共同心声。“既普惠又能便利享受的政策，能让科创企业集中精力于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全身心在市场上拼搏，专注服务客户创造价值，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陈荣根说。

发挥“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也很重要。今年以来，多地相继成立产业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是重点支持对象。比如，安徽财政出资 500 亿元设立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新兴产业领域。

“创新的关键在于激发人的活力。财税支持创新不仅要重视物的积累，更要注重人的集聚，未来我们需要进一步强化对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的财税支持。”韩凤芹认为，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协同，更加注重加强财政政策与科技、金融、人才等政策的统筹，建立支持科技创新的长效政策体系，促进资金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的深度融合。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下半年将确保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创新政策应享尽享，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同时，研究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不断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力度，研究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